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10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1
【附表三】報名表.....	2-12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3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4
附件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2-15
【附件二】錄取報到切結書.....	2-16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2-17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18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2-19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國中於特教通報網進行模擬選填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16日(星期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
7	能力評估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0	「能力評估」複查結果通知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11	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11日(星期一)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2	公告安置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3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4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5日(星期一) (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五、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宜蘭區及花蓮區本學年度為試辦區，其簡章請參見試辦區簡章。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

同等學歷(力)者。

(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查詢下載。

(二)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3 月 9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請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在「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離島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該區得免辦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三、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四、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 日(星期一)，由各區擇一日辦理。

五、分區安置作業：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四)如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

(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學生報到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未報到者，免填寫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

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4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編 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市話)

(行動)

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市內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_____縣(市) 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智能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_____。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學生本人得不到場)。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與學生關係：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修)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 放大題本(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同意 ☐ 不同意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 同意 ☐ 不同意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申請人勿勾選)	
☐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		☐ 同意 ☐ 不同意	
3.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IEP 相關轉銜資料)，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2.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IX、X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6.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就讀學校/科別意願：

第一志願：_____/_____ 第二志願：_____/_____

第三志願：_____/_____ 第四志願：_____/_____

第五志願：_____/_____ 第六志願：_____/_____

第七志願：_____/_____ 第八志願：_____/_____

第九志願：_____/_____ 第十志願：_____/_____

第十一志願：_____/_____ 第十二志願：_____/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獲得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 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5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5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提醒：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